

24-9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0054 号-ZXGJ-2023-15

签订地点：梨树县

采购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

供方：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梨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和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任务通知书，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采购人）委托购买梨树县智慧河湖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水质自动检测设备等货物，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水质监测设备	盈峰科技、 YF-HSWQMS	1 测量原理及方法：利用高光谱透射法，监测过程采用接触式方法。 2 光谱谱段范围：400-1000nm 3 光谱分辨率：优于 1nm 4 光谱通道数：不低于 500 个 5 光源类型：内置主动光源 6 通讯方式：内置 4G/5G/以太网 7 供电方式：太阳能/市电 8 采集频次：频次可调 9 监测指标（通过服务提供）光谱法测量指标：pH、浊度、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化学需氧量； 传感器提供指标：水温和电导率 还可额外提供指标（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水色指数、生物需氧量、总有机碳、综合营养	12 套	681666.67	8180000.00

			化指数) 占地面积：设备加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m ² 以内平台承重：监测设备重量不超过 98kg。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8180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8180000.00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按照采购标准安全完好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财政付款：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在签订合同后，向梨树县财政局相关科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梨树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15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8180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并由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供方。第一次付款：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总价款的50%，金额为¥:4090000.00元,大写肆佰零玖万元整。第二次付款：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50%，金额为¥:4090000.00元,大写肆佰零玖万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供应商基本户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日止，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误期赔偿

1.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1、点位名称：城南河(梨树镇)自动检测点、新立屯河(四棵树乡)自动检测点、清沟子河(四棵树乡)自动检测点、兴开河(榆树台镇)自动检测点、陈家河(孤家子镇)自动检测点、黑鱼河(小城子镇)自动检测点、土龙小河(小城子镇)自动检测点、双城子河(梨树镇)自动检测点、四台子河(十家堡镇)自动检测点、条子河(梨树镇)自动检测点、招苏台河(梨树镇)自动检测点、招苏台河(白山乡)自动检测点。

2、设备安装：12个点位基础座施工、相关建筑材料等费用及3年运行维护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同时要求每个自动检测点位要达到具备水样采集、检测、分析等相关技术要求。

3、运行维护：经采购方和供方协商一致，合同标的的货物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方提供三年运行维护服务，并保障安全畅通、数据准确性。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梨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方和政府采购中心

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和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有限公司
62634

梨树县智慧河湖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水质自动检测设备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刘岩峰

签字日期：2024.5.15

联系电话：13904339500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 号：220501350400000014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二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于子健

签字日期：2024.5.15

联系电话：15843099530